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25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告 洪雅莉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44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巫孟珊所有車牌號碼000-00
06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2
07 時30分許由訴外人王川榮駕駛，在臺中市○里區○○街000
08 號地下停車場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9 車不慎，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10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原告依約賠付車損修理費共計85,000
11 元(工資16,600元、零件68,400元)。

12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440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5 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系爭車輛更換大燈部分有疑義，就現場圖
17 觀之，被告車輛擦損位置為汽車後保險桿下側位置（高度略
18 低於輪胎高度），而系爭車輛車燈位置遠高於輪胎，且系爭
19 車輛之輪胎尺寸為19吋，被告車輛之輪圈尺寸為15吋，高度
20 明顯有落差，應無碰撞到大燈之可能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21 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前揭時點發生非道路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
24 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維
25 修明細、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
26 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上開非道路交通事故卷
27 宗，觀諸當天所拍攝之系爭車輛照片，確實無法看出左側車
28 燈處有擦撞痕跡，堪認被告上開所辯應為可採，故系爭車輛
29 更換大燈部分之費用，不應由被告負擔。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2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5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6 品，應予折舊。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為訴外人林晉堂所有，
07 林晉堂業將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有車輛
08 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可稽，原告訴請被告賠償損
09 害當事人適格。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0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12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3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4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5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6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17 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85,000元，其中零件共計68,400
18 元、工資16,600元，有維修明細在卷可稽，扣除大燈部分之
19 零件費用為8,400元。系爭車輛於106年9月出廠，有原告所
20 提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證，惟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
21 出廠日，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
22 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推定
23 為該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29日已使用5年9
24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40元（詳如附表
25 之計算式），原告另支出資費用16,600元，故被告應負擔系
26 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7,440元（計算式：840元+16,
27 600元=17,440元）。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4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逾上開金額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
30 用為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即300元，餘由原告負
31 擔。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2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4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5 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8,400 \times 0.369 = 3,100$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00 - 3,100 = 5,300$
16 第2年折舊值	$5,300 \times 0.369 = 1,956$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00 - 1,956 = 3,344$
18 第3年折舊值	$3,344 \times 0.369 = 1,234$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44 - 1,234 = 2,110$
20 第4年折舊值	$2,110 \times 0.369 = 779$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10 - 779 = 1,331$
22 第5年折舊值	$1,331 \times 0.369 = 491$
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31 - 491 = 840$
24 第6年折舊值	0
25 第6年折舊後價值	$840 - 0 = 840$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3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3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吳淑願